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中國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

109年11月18日
元投信字第20201529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中國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已達終止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標準，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截至109年11月17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依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已達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之條件。本公司將依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以下簡稱金管會)申請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並將自接獲金管會之核准函後，進行本基金清算相關事宜。
- 三、本基金擬自109年12月7日起即不再受理所有電子及書面申購申請(含單筆及所有智能投資計畫)。
- 四、特此公告。